

Case No. D53/09

Salaries tax – whether the appellant’s source of income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 meaning of ‘60 days’ under section 8(1B) – whether necessary to render all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employment outside Hong Kong – sections 8(1A)(b)(ii) and 8(1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Diana Cheung and Lisa K Y Wong SC.

Date of hearing: 17 November 2009.

Date of decision: 3 February 2010.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his ex-employer (‘ex-employer’) during 1 March 2007 and 28 March 2008. The ex-employer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with business address in Hong Kong. The appellant domiciled in Hong Kong.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ex-employer and the appellant stipulated that ‘the employee should ... render services in any place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mployer’.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also stated that ‘Hong Kong law is applicable and should be interpreted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law’ and ‘the Hong Kong court and tribunal shall hav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Records from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showed that the appellant had visited Hong Kong for 110 days during 1 April 2007 and 28 March 2008. In September 2008, the appellant had in writing expresse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twice that he had rendered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between 1 April 2007 and 28 March 2008.

The Commissioner issued a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to the appella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7/08 in the sum of \$59,571.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assessment, claiming that during his employment with the ex-employer he had never worked in the Hong Kong company and that he had never stayed in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60 days per year.

Held:

1. In the light of the finding of the Board based on the evidence accepted, the appellant’s source of income arose in or was derived from Hong Kong.
2. The words ‘60 days’ under section 8(1B) of IRO referred to the number of days in Hong Kong during visits and not rendering services. Section 8(1B) did not apply to assist the appellant who visited Hong Kong for 110 days

during 1 April 2007 to 28 March 2008 exceeding 60 days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considered).

3.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section 8(1A)(b)(ii) of IRO, the appellant must render outside Hong Kong all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The appellant had rendered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between 1 April 2007 and 28 March 2008, section 8(1A)(b)(ii) was therefore inapplicable.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Taxpayer in person.

Yip Chi Chuen, Tsui Nin Mei and Ong Wai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53/09

薪俸税 – 上诉人的入息来源是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 – 第8(1B)条所提及的「60天」的解释 – 是否必须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 – 《税务条例》第8(1A)(b)(ii)条及第8(1B)条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张娴珠及黄国瑛资深大律师

聆讯日期：2009年11月17日

裁决日期：2010年2月3日

上诉人于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受雇于他的前雇主（「前雇主」）。前雇主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营业地址在本港。上诉人通常居住的地方在本港。前雇主与上诉人于2007年3月1日订立的雇佣合约中包括「雇员须...依雇主指示在香港任何地方执行职务」的条款。该雇佣合约亦注明「适用香港法律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及「香港法庭及审裁处有非唯一司法管辖权」。入境事务处纪录显示上诉人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访港共110天。上诉人亦于2008年9月期间两次以书面向评税主任清楚表示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曾经在香港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服务。

税务主任向他作出2007/08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应缴税款为59,571元。上诉人反对该评税，指称受雇期间未曾在香港公司执行任何职务，而且每年逗留时间未超过60天。

裁决：

1. 根据委员会接纳的证据所裁断的事实，上诉人的入息来源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

2. 《税务条例》第 8(1B)条所提及的 60 天是指到访香港的日数，并非在港期间有提供服务的日数。上诉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间访港共 110 天，超过 60 天，故第 8(1B)条并不适用（参考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3. 要符合第8(1A)(b)(ii)条的要求，上诉人必须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由于上诉人曾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在香港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服务，因此第8(1A)(b)(ii)条并不适用。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叶志铨、徐年美及王慧敏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上诉人由 2007 年 3 月 1 日开始受雇于他的前雇主（「前雇主」），直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离职。
2.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上诉人的总入息是 721,243 元。税务主任向他作出 2007/08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3. 上诉人反对该评税。他指称「受雇期间未曾在港公司执行任何职务，而且每年逗留时间未超过 60 天」。

事实的裁断

4. 根据双方所提交而获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接纳的证据,委员会裁断下述为事实。

5. 前雇主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营业地址在本港。

6. 上诉人通常居住的地方在本港。

7. 前雇主与上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所订立的雇佣合约包括以下条款:

「1. 委任

1.1 受雇日期:合约由 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为期 2 年。

1.2 受雇职位:工厂经理(Factory Manager)

2. 雇员的责任

...

2.2 作为公司雇员须:

2.2.1 ...

2.2.2 依雇主指示在香港任何地方执行职务;

2.2.3 依雇主指示前往外地或香港任何地方执行职务;

...

2.3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六:由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午膳时间:由下午 12:30 分至下午 2 时

超时工作:雇员同意因应工作需要而须安排超时工作，雇员不可以因为超时工作而要求额外薪金，而公司亦不会就雇员超时工作发放额外薪金。

2.4 每星期可享有一天休假，但要按生产单量而定，所以未必可于星期日休息。

3. 薪金

每月港币(HKD40,000⁰⁰_{xx}) 元在随后一个月七日前支付

...

4. 强积金

公司及雇员须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规定供款。有关雇员供款由公司直接从薪金中扣除。

...

8. 年假

8.1 除法定假期外，如雇员在职工作满 12 个月，可享有 7 天有薪年假，有薪年假可以由公司安排；

...

9. 病假

9.1 雇员可享有薪病假，但必须取得有效医生证明书。

...

15. 适用法律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本雇佣合约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如就本雇佣合约有所争议时，双方同意香港法庭及审裁处有非唯一司法管辖权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

8. 前雇主就上诉人提交 2007/08 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当中载有下列资料：

受雇职位 : 工厂经理
受雇期间 :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
入息
薪金/ 工资 : 721,243 元

9. 上诉人在其 2007/08 课税年度报税表申报下列资料：

薪俸入息：

<u>雇主名称</u>	<u>受雇职位</u>	<u>入息款额</u>
[前雇主]	工厂经理	721,243 元*

* 上诉人申请将该笔入息豁免征税。

10. 评税主任不接纳上诉人豁免征税的申请，并向他作出以下 2007/08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入息(上述第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段)	元	721,243
<u>减</u> ：退休计划供款		<u>12,000</u>
入息净额		709,243
<u>减</u> ：基本免税额	100,000	
子女免税额	<u>50,000</u>	<u>150,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559,243</u>

应缴税款[#]

59,571

[#] 税款 84,571 元减税款宽减 25,000 元

11. 入境事务处纪录显示上诉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间到访香港总共 110 天。

上诉人入息的来源

12.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1)(a)条规定：

「...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以下来源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

(a) 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及

(b) ...」

13. 根据上述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段至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段的事实，委员会裁定上诉人的入息来源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

第 8(1A)(b)(ii)条及第 8(1B)条

14. 除非第 8(1A)(b)(ii)条或第 8(1B)条在这个案适用，否则上诉人的入息须予征收薪俸税。

15. 第 8(1A)(b)(ii)条规定：

「就本部而言，从任何受雇工作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 ...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由提供服务所得的入息 ... 该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

16. 第 8(1B)条规定：

「就第(1A)款而言，在决定一切服务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时，任何人如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到访香港总共不超过 60 天，并在该期间内提供服务，则该人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服务，并不计算在内。」

第 68(4)条

17. 第 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到访香港总共超过 60 天

18. 第 8(1B)条所提及的 60 天是指到访香港的日数，并非在港期间有提供服务的日数¹。上诉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间到访香港总共 110 天²，超过 60 天，第 8(1B)条并不适用。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

19. 要符合第 8(1A)(b)(ii)条的要求，上诉人必须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换句话说，假如上诉人曾经在香港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任何服务，就不符合第 8(1A)(b)(ii)条的要求。

20. 上诉人于 2008 年 9 月期间两次以书面向评税主任清楚表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间曾经在香港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服务。

21. 上诉人在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信件述明(原文照录)：

「为了让贵局更了解本人在 07 年 4 月 1 日至 08 年 3 月 31 日在职间期之工作性质，故特函描述。

...

¹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² 上述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段。

由于本人在以上职责范围内无须参与或涉及到香港市场部(Marketing)之事务，故此，极少回总公司〔前雇主〕执行任何职务，故且董事长(老板)也曾多次交代过本人：“非有重要事情可免回总公司，更重要的任务做好所委派职责范围之份内工作”，在我的记忆中这一年回来开会约不上五次之多」

22. 这是一封上诉人主动和自行选择措词的信件。目的是「让〔税务〕局更了解〔上诉人〕 ... 在职间期之工作性质」。

- (1) 上诉人述明「极少」回总公司 ... 「执行任何职务」。「极少」表示「有」，并非「没有」。
- (2) 再者，上诉人表示「在 ... 这一年回来开会约不上五次之多」。假若「开会」属私人聚会，与工作无关，常理上上诉人不会在一封「特函描述」「在职间期之工作性质」的信件提及。

23. 上诉人后来改口声称(原文照录)：

「原意想表达回香港公司所参与的会属聚会性的，如：春节年欢、圣诞节、同事婚礼、公司扩充写字楼入伙、等其它聚会 ... 在我的记忆中也寥寥可数的次数。实际上是欲表达聚会，但我错写成会议。表达用词由于一时的疏忽导致产生的错句相信每个人都会有过 ... 」。

- (1) 基于上述第22段的理由，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后来的声称。
- (2) 上诉人的声称与固有可能性不符。上诉人口口声声说与香港公司的工作无关。他与驻港公司的雇员在不同地区工作。上诉人在 2007 年 3 月 1 日开始受雇。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专程来港参加「春节年欢、圣诞节、同事婚礼、公司扩充写字楼入伙、等其它聚会」。同事婚礼在香港公司举行的声称难以置信。

24. 上诉人在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信件答复评税主任的问题时作出以下回答(原文照录)：

问：「你在每次留港期间曾否前往香港的办事处，并提供下列服务：

(i) 出席会议」

答：「全年约 4-5 次会议。」

25. 评税主任的问题是上诉人「曾否前往香港的办事处，并提供下列服务」。假如上诉人没有在港提供任何服务，最简单直接的答复是「没有」。但上诉人的答复是「全年约 4-5 次会议。」这答复和他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信件内容相符。

26. 根据上诉人在这两封信所述，委员会裁断上诉人曾经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间在香港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服务。

27. 第 8(1A)(b)(ii)条并不适用。

个案的处置

28. 委员会驳回上诉，并确认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